

证券代码：300284

证券简称：苏交科

公告编号：2014-004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交科”或“公司”）于2014年2月10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司股票于2014年2月10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现因公司正在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2月17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

本公司承诺争取于2014年3月19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逾期未能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的，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3月19日恢复交易，并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复牌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

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二、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 有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